海利尔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海利尔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 会议于 2019 年 12 月 20 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。会议通知于 2019 年 12 月 17 日发出,会议应到董事9名,实到董事9名,公司监事会人员、高级管理人员列 席了会议,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海利尔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 程》的有关规定,会议合法有效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》

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当前实际情况,为了维护全体股东和企业利益,董事 会同意公司拟将募投项目"山东海利尔化工有限公司 2000 吨/年丙硫菌唑原药 及多功能生产车间建设项目"和"研发中心扩建项目"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 期延期至2020年12月。

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,详细情况见同日在上海证 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的《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》。

表决结果:同意票9票,反对票0票,弃权票0票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12月21日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 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www.sse.com.cn)披露的《关 于公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 2019-091)。

特此公告。

海利尔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2月21日